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李胤祺。

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2）豫1524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胤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被告人李胤祺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5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2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1524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中“被告人李胤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”的缓刑部分。以被告人李胤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。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胤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2073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（见判决书、缴款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胤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胤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